

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

教（2024）6号

江苏理工学院重新学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课程的重新学习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新学习的对象：

1. 必修课程经补考不及格而没有取得规定学分者；
2.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；
2. 对已取得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；
3. 根据相关规定，被取消考试资格者；
4. 在课程考核中因旷考，或因考试违纪被取消课程成绩者；
5. 其他必须重新学习者。

第三条 重新学习报名的课程原则上是学校相应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学生于开学两周内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重新学习的课程，并在教务网上进行报名，逾期不予办理。一般情

况下，同一学期报名重新学习的课程不得超过5门。学生重新学习报名名单由教务处汇总后公布下发到学生所在学院。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到各学院教务办领取重新学习安排表，按照表内时间地点进行学习。

第四条 课程权所在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生选课情况，选择下列之一方式组织学生重新学习。

1. 插班重新学习：

以下情况可随下届开课班级插班重新学习，

- （1）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学生少于20人的课程；
- （2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的课程；
- （3）因休学、转专业、转学等学籍异动，而需补修的课程。

学生若因课程冲突无法全程插班听课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教务处批准，可以“免听”部分学时，但免去的部分学时由任课教师进行辅导，学生必须随班参加课程过程性考核。

2. 单独设班重新学习

以下情况可单独组班，辅导时间不得少于课程原计划时数的50%，教学进程安排表需报开课学院、教务处备案：

- （1）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学生数超过20人的课程；
- （2）因教学计划变更等自然原因，造成学生无法随下届插班重新学习的课程；

第五条 重新学习的教学要求：

1. 主讲教师于重新学习安排后至所在学院（部）领取

重新学习学生名单；

2. 单独设班重新学习课程的任课教师，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，确定教学进度，认真组织教学，不得任意调动上课时间和地点；

3. 主讲教师要给重新学习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作业，并按时、认真、仔细地批改，要安排一定答疑时间，加强个别辅导；

4. 单独设班的主讲教师要严格考勤，随机抽查重新学习学生的出勤情况。重新学习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听课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迟到早退、无故旷课。对于无故旷课3次以上（含3次）或无故缺交作业、缺做实验三分之一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重新学习考试，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六条 重新学习的考核

1. 随下届插班重新学习的学生，随下届参加课程正常考试。

2. 单独设班重新学习的学生，课程考试随期末考试统一进行，

3. 毕业前仍未取得学分（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的毕业生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返校参加重新学习和课程考核。

重新学习课程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根据选课名单和课程考核成绩登录教务网填报成绩，并将试题（标准答案）、试卷、成绩单等教学文档一并报送本学院（部）保存。

第七条 重新学习考试不及格的课程，不记学分，应继续重新学习。重新学习考试合格的课程，成绩按照《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》取得规定的学分和绩点。

第八条 重新学习费管理

1. 学生重新学习费收取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重新学习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，由学校与各教学单位每学年核算一次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2024年2月25日